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研究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并依法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本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本区统筹城乡的促进就业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就业创业及就业援助政策。负责本区就业、失业预测预警机制建设工作；拟订本区毕业生就业创业管理办法，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本区外国人来京就业有关工作。组织落实本区积分落户工作。协调推进就业领域支援合作工作。

（4）统筹促进本区职业能力建设，拟订本区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管理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

（5）负责落实本区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障制度，以及失业、工伤社会保障制度的统筹管理；贯彻执行本市养老保险及补充保险，以及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6）负责本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本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及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区职称管理及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负责本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区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以区委、区政府及各系统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

（7）负责本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区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建立本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增长机制。贯彻执行北京市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有关政策。

（8）贯彻执行劳动关系和劳动人事调解仲裁政策，开展协商协调劳动关系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及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朝政发〔2009〕13号）设立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法制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事业单位培训和监督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资金管理科、劳动关系科(调解仲裁科)、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科、职工养老保险管理科、居民养老保险管理科、工伤保险管理科、社保基金监督科、信访科、财务科、党建工作科、人事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0933.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5.23 万元，下降 21.56%。主要原因：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朝阳园租赁费及促进就业资金等项目资金减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558.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5.23 万元，下降 22.16%。

1.财政拨款收入 10557.3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57.3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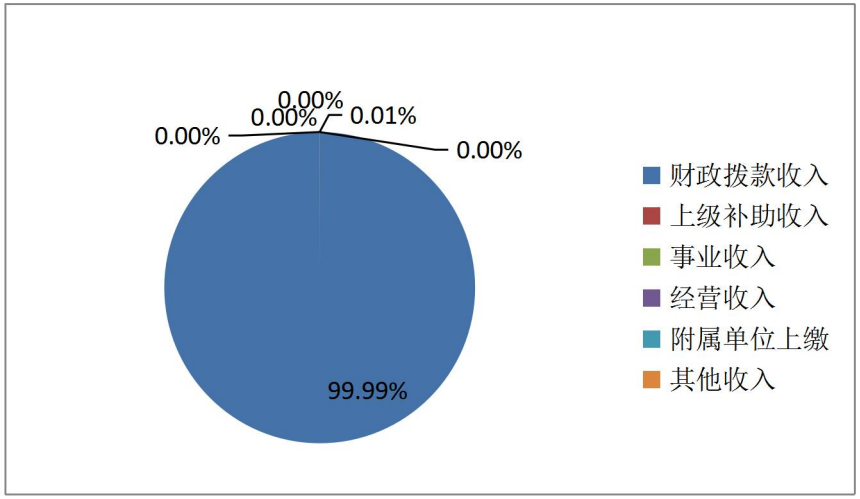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1.0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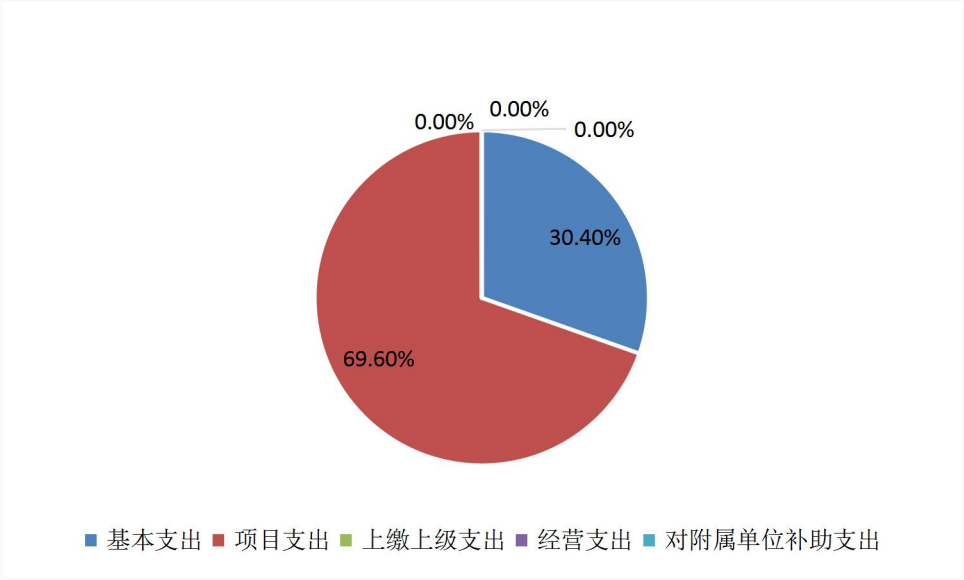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558.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5.23 万元，下降 22.16%，其中：基本支出 3209.2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0.40%；项目支出 7349.0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9.6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557.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4.98 万元，下降 22.16%。主要原因：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朝阳园租赁费及促进就业资金等项目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57.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8.3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59%； 教育支出 4.5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科学技术支出 365.48 万元，占本年财政

拨款支出 3.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1.6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4.85%；卫生健康支出 215.9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2068.30万元。其中：

“商贸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68.00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经费。

“组织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30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行政事务管理经费。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科学技术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6.2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7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6.2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0%，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768.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90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42.10%。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预算11945.28万元，2025年度决算604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63%。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大学生村官(选调生)、乡村振兴协理员经费等项目指标调剂至各街乡使用。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预算342.86万元，2025年度决算34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就业补助”（款）2025年度预算648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125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9%。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公益性岗位补贴等项目指标调剂至各街乡使用。

“抚恤”（款）2025年度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7.92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死亡抚恤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年度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236.49万元。主要原因：产业综合发展保障工作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18.60元，2025年度决算21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18.60万元，2025年度决算21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6%。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元，2025年度决算1.52万元。根据财预〔2016〕143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209.2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7.12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0.8 万元减少 3.6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4.4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4.46 万元。主要原因：因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安排因公出国相关经费；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新西兰、澳大利亚开展文化交流、人才培养合作任务，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86 万元减少 0.86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6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9.95 万元减少 7.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66 万元，主要原因：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5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1 万元，增加原因：为保障运转，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8.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8.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0.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1.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9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共有车辆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单位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中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的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科学条件与服务支出中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其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